附件

滁州市市直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证明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市教育体育局 | | | | | |
| 1 | 高中阶段教师资格认定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  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  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  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  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995]第188号）第十五条：申岗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中请表和下列证地街道办事处或者材料：（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 申请人工作单位（在职申请人）;申病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级人民政府（非在职申请  人）；毕业学校（应届毕业生） |  |
| 市公安局 | | | | | |
| 1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 系统使用的安全产品认证、销售许可证明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十六条办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手续时，应当填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四）系统使用的信息安全产品清单及其认证、销售许可证明。 | 申请单位 |  |
| 2 |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初审 | 有保安培训所需的教  学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  法》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  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  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培  训所需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进行现场  考察，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级公安  机关。省级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和设  区市的公安机关的审核意见后，应当在  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一、符合《保  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二、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申请人 |  |
| 3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  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  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  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六、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  核准通知书。 | 专业技术资格证明职业鉴定部门 |  |
| 市民政局 | | | | | |
| 1 | 基金会变更住所登记 | 住所证明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第十五条。 | 住所所有方或承租方 |  |
| 2 | 基金会设立登记 | 住所证明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 | 住所所有方或承租方 |  |
| 3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  所登记 | 场地使用权证明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第十五条 | 住所所有方或承租方 |  |
| 4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  记 | 场地使用权证明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 住所所有方或承租方 |  |
| 5 |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登记 | 场地使用权证明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 住所所有方或承租方 |  |
| 6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场地使用权证明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一条。 | 住所所有方或承租方 |  |
| 市司法局 | | | | | |
| 1 |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初审 | 内部管理制度材料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  令第95号第十五条。 | 申请人提供 |  |
| 2 |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初审 | 内部管理制度材料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  令第95号第二十六条。 | 申请人提供 |  |
| 上一年度的资产状况  证明 |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 |
| 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  权凭证 | 申请人提供 |
| 3 | 司法鉴定机构法人代表变更初审 |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证明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  令第95号第十五条。 | 申请人提供 |  |
| 4 | 司法鉴定许可证遗失、损坏补发初审 | 司法鉴定许可证遗失的，提交刊登遗失声明的市级以上报刊及原证书复印件 | 《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申请人提供 |  |
| 5 | 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初审 | 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四条。 | 申请人提供 |  |
| 6 | 司法鉴定人执业类别变更初审 | 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八条。 | 申请人提供 |  |
| 7 |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遗失、损坏补发初审 | 遗失的提交在市级以  上报纸上刊登的遗失  声明及原证书复印件 | 《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申请人提供 |  |
| 8 | 公证机构设立核准初审 | 拟任公证机构负责人  的情况说明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申请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 |  |
| 开办资金证明 | 申请单位出具 |
| 办公场所证明 | 申请单位出具 |
| 9 | 公证机构终止核准初审 | 公证机构终止报告 | 《安徽省公证条例》第八条。 |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 |  |
| 10 | 公证员执业证补发初审 | 遗失声明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申请人提供 |  |
| 11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初审 | 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  在三年内未受停止执  业处罚证明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3号）第四条、第三十四条。 | 申请人提供 |  |
| 总所成立三年以上并  具有20名以上律师的  证明 | 律师事务所登记机关出具，申请人提供 |
| 12 | 律师事务所（合伙所）设立初审 | 未受停止执业处罚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 司法行政机关出具 |  |
|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 档案存放机构出具 |
| 13 | 律师事务所（个人所）设立初审 | 未受停止执业处罚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  条、第十九条。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 |  |
|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 档案存放机构出具 |
| 14 |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换）发初审 |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的，提交刊登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  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省级以上报刊刊登，申请人提供 |  |
| 15 | 专职律师执业审核初审 | 无故意犯罪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七条。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 公安机关 |  |
| 专职执业证明 | 原工作单位 |
|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 档案存放机构 |
| 16 | 兼职律师执业审核初审 | 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  作的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七条。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一条。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17 | 律师跨省变更执业机构审核初审 |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档案存放机构 | 律师跨省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
| 18 | 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审核初审 |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申请人 |  |
| 19 | 律师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换）发初审 | 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  提交刊登遗失声明的  省级以上报刊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  法》第十条。 | 省级以上报刊，申请人 |  |
| 20 |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初审 | 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  明材料 | 1.《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2013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3.《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  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六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 | 公证认证机构出具，申请人提供 |  |
| 专职执业证明 | 申请人提供 |
| 身份证明 | 公证认证机构出具，申请人提供 |
| 21 |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初审 | 身份证明 | 1.《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2日司法部令第115号）第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3.《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六条、  第十一条。 | 公证机构 |  |
| 专职执业证明 | 申请人提供 |
| 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  明材料 | 公证机构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1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 所在社居委  或村委会 |  |
|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 所在学校. |
|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 |
|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部门相关证明 | 民政部门 |
| 2 | 企业职工丧葬补助金和  抚恤金申领 |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 | 公安部门 |  |
| 参保人员火化证明 | 民政部门 |
| 3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第八条。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  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四十条。 | 公安部门 |  |
| 4 | 遗属待遇申领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第七条。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  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二条。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  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 公安部门或  民政部门 |  |
| 5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  登记 |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  断）书 |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 | 医院 |  |
| 火化证明 | 民政部门 |
| 户籍注销证明 | 公安部门 |
| 宣告死亡证明 | 司法部门 |  |
| 6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初级、中级）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五十三条。  2.《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  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  发[2001]86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  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三条。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7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  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8 | 一级建造师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十二条。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条。3.《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第六条。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9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2.《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章第六条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10 |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2.《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  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  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  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  56号）《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  第三条。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11 |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五条。  3.《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二十条。  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79号）第二十三条。  5.《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二、符合原人事部、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  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号。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12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条。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13 | 注册测绘师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  2.《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  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  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  3.《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14 | 注册城乡规划师.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  2.《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  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  [2017]6号）第五条。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15 | 注册设备监理师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注册设备监理师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  第84项。2.《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号）《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16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  级、中级）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 1.《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  职发[1993]1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暂行规定》第二条。2.《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3]3号）第五条。3.《关于调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的通知》（人办发[2002]18号）第四条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17 |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 1.《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  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  号）第二条。  2.《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  （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  厅发[2003]17号）第二条。3.《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1号）第十一条。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18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换发（评审类） | 遗失声明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176号）第三条。 | 报社媒体 |  |
| 19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换发（考试类） | 遗失声明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176号）第三条。 | 报社媒体 |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1 | 不动产测绘乙级测绘资  质审批 |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  31号）  3.《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2 | 不动产测绘丙级测绘资质审批 |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  31号）。  3.《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3 | 不动产测绘丁级测绘资  质审批 |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  31号）。  3.《（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4 | 海洋测绘乙级测绘资质  审批 |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  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  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人力资源和社会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保障部门31号）。  3.《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5 | 海洋测绘丙级测绘资质  审批 |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3.《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6 | 海洋测绘丁级测绘资质  审批 |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质管理制度。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2.《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3.《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7 | 地图编制乙级测绘资质  审批 |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  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  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  31号）。  3.《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8 | 互联网地图服务乙级测  绘资质审批 |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  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  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  31号）。  3.《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9 | 大地测量乙级测绘资质  审批 |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  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  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  2《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  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  31号）。  3.《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10 | 测绘航空摄影乙级测绘资质审批 |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  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  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3.《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11 | 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测绘资质审批 |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  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  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管理制度。  2.、《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3.《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12 | 摄影测量与遥感丙级测绘资质审批 |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  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  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3.《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13 |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测绘资质审批 |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  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  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3.《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14 |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丙级  测绘资质审批 |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  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  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3.《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15 | 工程测量乙级测绘资质  审批 |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  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  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3.《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16 | 工程测量丙级测绘资质  审批 |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  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  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3.《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17 | 工程测量丁级测绘资质  审批 |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  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  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2.、《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3.《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18 | 探矿权注销登记 |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  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附件。 | 申请人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 19 | 探矿权变更（扩大勘查范围）登记 | 同意以协议方式出让的材料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  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附件。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 20 | 探矿权变更（探矿权人名称或地址）登记 | 工商部门出具的权属无变化的证明文件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  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附件。 | 工商部门 |  |
| 21 |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 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  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附件。 | 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  |
| 22 | 采矿权新立登记 | 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  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附件。 | 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  |
| 23 |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 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  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附件。 | 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  |
| 24 |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 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  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附件。 | 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  |
| 25 | 采矿权（采矿权人名称或矿山名称）变更登记 | 工商部门出具的股权结构无变化证明或更名后系采矿权人全额投资的子公司证明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  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附件。 | 工商或企业主管部门 |  |
| 26 | 采矿权变更（转让）登记 | 矿山投产满1年的证  明材料 |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六条  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  2.《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 |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  |
| 27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  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附件。 | 自然资源厅 |  |
|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  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附件。 | 申请人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1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首  次核发 | 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  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  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 申请单位提供 | 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1 |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核发 | 船员培训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九条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第三十五条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的通知》（海船员[2015]90号）第十四条申请《合格证》应向考试发证机构提交以下材料:（一）《内河船舶船员特殊考试发证、发证申请表》（附本人近期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电子照片）;（二）居民身份证及影印件;（三）船员服务簿及影印件;（四）船员培训证明。 | 申请人 |  |
| 2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 船员经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考核的合格证明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部门制定。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 港口和海关部门核发或提供 |  |
|  |  |  | 2016年第59号）第十四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考核程序和考核题库，组织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考核工作。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的考核程序和编  制的考核题库，组织开展辖区内申报员  和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考核工作。省级地  方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海  事局制定的考核程序和编制的考核题库，组织开展辖区内仅从事危险化学品  国内水路运输的申报员和检查员的从业  资格考核工作。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  理机构、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决  定由下一级海事管理机构具体实施申报  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考核。实施机构  的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告。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3项:“危  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  |  |
| 3 |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征收 | 工作证明 | 1.原人事部、原交通部《关于印发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第二章考试第十一条报名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考试的人员，除符合第十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取得中等教育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二）高等院校交通运输专业应届毕业生第十二条报名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考试的人员，除符合第十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证书后，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6年;（二）取得交通运输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5年....  2.原人事部、原交通部《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6]51号）第八条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考试的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报名时应提交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证  3.《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机职考办字[2018]1号）:四、免试条件（一）2005年12月31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助理等。 | 考生所在单位 |  |
| 4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企业备案 | 通过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证明材料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  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交通运输部  令2016年第55号修改）第十一条: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二）服务格式条款、服务承诺;（三）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四）通过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证明材料。 | 申请人 |  |
| 5 | 船舶检验证书污损、遗失补发 | 刊登在“中国水运报”  上的遗失声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四条:船舶经检验合格后，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  2.《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和水上设施、船用产品和船运货物集装箱经检验符合相关的法定检验技术要求后，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使用国家船舶法定检验发证系统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或者技术文件。 | 公开媒体 |  |
| 6 | 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 资质证书遗失登报声明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28条:监理企业遗失《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应当在公开媒体和许可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声明作废，并到原许可机关办理补证手续。 | 公开媒体 |  |
| 7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  师从业登记 | 缴纳保险情况证明 | 《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登  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交通运输部文件交质监发[2011]572号）第八条申请从业登记时需提交下列材料:（一）监理工程师从业登记表（格式见附表1、附表2）;（二）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三）监理资格证书和职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四）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和缴纳保险情况证明（离退休人员除外，属于企业内部人事调动或事业单位编制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 人社部门 |  |
|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1 |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 | 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  为单一饲料生产和使  用的公告 |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2012年11月29日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 农业农村部 |  |
| 2 |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的公告 |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2012年11月29日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 农业农村部 |  |
| 3 | 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 | 资信情况证明 |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皖农产[2019]23号）第七条。 | 银行 |  |
| 4 | 企业的带动能力、带动方式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 | 县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  |
| 5 | 近3年内纳税情况证明 | 所在地税务部门 |  |
| 6 | 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 | 年报信息公示、新农直报系统录入情况 | 《安徽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方案》（皖农合组[2013]4号）。 | 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  |
| 7 | 市级示范社（省直管县可为县级示范社）证明文件 | 农业农村部门 |  |
| 8 |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  场、保护区、基因库的确定 | 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保护区的文件（规划、公告） | 《安徽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暂行办法》（皖农牧[2015]2号）第十一条。 | 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 |  |
| 9 | 同一适宜生态区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 | 原审定机构出具的引种品种未撤销审定（退出）和已提交标准样证明 |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工作的通知》（皖农种函[2017]460号）第四条:备案材料。 | 农业农村部门 |  |
| 10 |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  要求》（2012年11月29日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 教育机构、人社部门 |  |
| 11 |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 |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要求》（2012年11月29日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 教育机构、人社部门 |  |
| 12 |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 |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2012年11月29日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公布，2017年部门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 教育机构、人社部门 |  |
| 13 | 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 |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 《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2018年4月27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公布）。 | 教育机构、人社部门 |  |
| 14 |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 |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2018年4月27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公布）。 | 教育机构、人社部门 |  |
| 市水利局 | | | | | |
| 1 | 取水许可 | 取水单位（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  号）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  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二）有利  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  查意见;（四）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  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  资源论证表;（五）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  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 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法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2 |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交备案材料 | 具有备案权限的发展改革部门 |  |
| 市商务局 | | | | | |
| 1 | 拍卖企业变更股东核准 | 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第十三条。 | 公安部门 |  |
| 2 | 拍卖企业变更经营地址核准 | 告知承诺书（变更后住所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基本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拍卖管理办法》  （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第十三条。 | 房产管理部门 |  |
| 3 | 拍卖企业变更法人代表核准 | 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拍卖管理办法》  （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第十三条 | 公安部门 |  |
| 4 |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 住所书面告知承诺（产权及租赁基本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拍卖管理办法》  （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第十三条。 | 房产管理部门 |  |
| 5 |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部门 |  |
| 6 | 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 告知承诺书（变更后住所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基本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拍卖管理办法》  （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第十三条。 | 房产管理部门 |  |
| 7 |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部门 |  |
| 8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系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应提交港、澳、台通行证;法定代表人系外国公民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护照及翻译件（翻译件应加盖境内有资质的翻译公司公章,并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2011年第5号令）第三条。 | 公安部门 |  |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1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 主要人员材料：法定代表人简历，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第六条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工作场所；（三）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四）主要人员材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2、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三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五）办公场地证明；（六）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广电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审批工作管理的通知》（广发〔2011〕43号）第二条：企业法人机构需同时提供经工商部门盖章的本企业所有股东名单、持股比例等证明材料。如股东中有企业法人机构的，则需提供该企业的股东构成，逐层上溯，直至最终出资人。股东为自然人的，需注明国籍。 | 申请人整理材料，由申请人工作单位统一提供 |  |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 |
| 1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行政区划地址变更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证明材料 | 《工作规范》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变更登记注册事项，需向原登记机关提交《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2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 执业许可申请文件、规章制度、医学伦理会文件、设备和技术条件情况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文件”和第（四）款“拟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人员配备、设备和  技术条件情况。 | 申请人提供 |  |
| 3 |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 |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  八条: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一并进行，并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具体校验事宜。 | 申请人提供 |  |
| 4 | 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  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  训合格证明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  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 培训机构 |  |
| 5 | 进口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  训合格证明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 培训机构 |  |
| 6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延续 | 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 培训机构 |  |
| 7 | 消毒产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除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五条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四）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五）生产工艺流程图。（六）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七）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八）拟生产产品目录。（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十）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质监部门 |  |
| 8 | 消毒产品分装生产企业  卫生许可 |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  五条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四）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五）生产工艺流程图。（六）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七）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八）拟生产产品目录。（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十）省级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质监部门 |  |
| 9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延续 | 检验人员、卫生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  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  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  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延续申请提交下列材料:（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四）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五）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六）检验人员、卫生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证明。（七）产品目录和市售产品标签说明书。（八）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九）《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或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十一）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卫生监督意见（详细列出近4年内对该企业所有检查的结果和处理情况）。（十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培训机构 |  |
| 10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复杂变更 | 检验人员资质材料（委托检验除外） | 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五条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四）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五）生产工艺流程图。（六）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七）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八）拟生产产品目录。（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十）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十九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内容从事生产活动，只限于在许可范围内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取得卫生许可证后，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发生改变的，应当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按照本规定第五条提交材料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八条进行审查核实。 | 卫生健康部门 |  |
| 11 |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 质监部门 |  |
| 12 | 艾滋病确证服务 | 申请单位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艾滋病确证中心实验室职能:（1）负责职责范围内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网络建设的业务技术指导和评价，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技术培训。（2）承担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区域内的艾滋病病毒抗体确证、抗体筛查和其他艾滋病检测工作。（3）开展应用性研究，承担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病原学鉴定、现场综合防治、调研、监测、临床治疗等工作中相关的检测任务。 |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  |
| 13 | 医师资格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 遗失声明原件一份（省内公开发行的报纸刊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相关内容 | 申请人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 | | |
| 1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地质勘探企业） |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  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 人社部门 |  |
| 2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石油天然气） | 足额提取安全费用证明材料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 申请单位 |  |
| 3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石油天然气） |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 人社部门 |  |
| 4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尾矿库） |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 | 人社部门 |  |
| 5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尾矿库） | 足额提取安全费用证明材料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 申请单位 |  |
| 6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采掘施工企业） |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 人社部门 |  |
| 7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 足额提取安全费用证明材料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 申请单位 |  |
| 8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 人社部门 |  |
| 9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 人社部门 |  |
| 10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 足额提取安全费用证明材料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 申请单位 |  |
| 11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采掘施工企业） |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 人社部门 |  |
| 12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延期（地质勘探企业） |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 人社部门 |  |
| 13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石油天然  气） |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 人社部门 |  |
| 14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石油天然气） | 足额提取安全费用证明材料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 申请单位 |  |
| 15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尾矿库） |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 人社部门 |  |
| 16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尾矿库） | 足额提取安全费用证明材料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 申请单位 |  |
| 17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人社部门 |  |
| 18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新建、改建、扩建） | 涉及增加企业员工的，还需提交相应的缴纳工伤保险证明材料 | 《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意见》（皖  安监三[2012]53号）:企业在安全生产许  可证有效期内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危  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变更申请，除提交  41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九）、（十）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4）涉及增加企业员工的,还需提交相应的缴纳工伤保险证明材料 | 人社部门 |  |
| 19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  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人社部门 |  |
| 20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初次认可 | 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查询证明或单位声明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  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 申请单位 |  |
| 21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延续认可 | 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查询证明或单位声明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  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 | 申请单位 |  |
| 22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  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 申请单位 |  |
| 23 | 固定资产法定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  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 | 申请单位 |  |
| 24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变更认可（实验室条件） | 固定资产法定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  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 | 申请单位 |  |
| 25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变更认可（机构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 | 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查询证明或单位声明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  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 申请单位 |  |
| 26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初次认可 | 固定资产法定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  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  于一千万元。 | 申请单位 |  |
| 27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变更认可（业务范围） | 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查询证明或单位声明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  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  法失信记录。 | 申请单位 |  |
| 28 | 固定资产法定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 | 申请单位 |  |
| 29 | 安全评价机构改制、分立或者合并认可 | 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查询证明或单位声明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  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六条: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 申请单位 |  |
| 30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初次认可 | 固定资产法定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  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  于一千万元。 | 申请单位 |  |
| 31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初次认可 | 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查询证明或单位声明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  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  法失信记录。 | 申请单位 |  |
| 32 | 固定资产法定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 | 申请单位 |  |
| 33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延续认可 | 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查询证明或单位声明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  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  法失信记录。 | 申请单位 |  |
| 34 | 固定资产法定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 | 申请单位 |  |
| 35 | 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变更认可 | 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查询证明或单位声明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  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  法失信记录。 | 申请单位 |  |
| 36 |  | 固定资产法定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七条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 | 申请单位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 1 |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  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  立登记:（一）公司登记申请书;（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三）公司章程;（四）验资证明;（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七）公司住所证明。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申请人 |  |
| 2 |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 | 申请人 |  |
| 3 | 公司变更住所登记 | 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 | 申请人 |  |
| 4 | 分公司设立登记 |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二）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申请人 |  |
| 5 | 分公司变更住所登记 | 变更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  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 | 申请人 |  |
| 6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  例》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三）组织章程;（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 申请人 |  |
| 7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住所登记 | 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  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  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五条: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三）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 申请人 |  |
| 8 |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 营业单位地址的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  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一条:申请营业登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记，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一）登记申请书;（二）经营资金数额的证明;（三）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五）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 申请人 |  |
| 9 |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住所登记 | 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五条: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三）其他有关文件、证件。第四十二条:经营单位改变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 申请人 |  |
| 10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外国企业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或证件:（一）外国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二）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证件。（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合同（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不适用此项）。（四）外国企业所属国（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合法开业证明。（五）外国企业的资金信用证明。（六）外国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委派的中国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简历及身份证明。（七）其它有关文件。第六条:外国企业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有: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地址、负责人、资金数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企业地址是指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住址与经营场所不在一处的，需同时申报。 | 申请人 |  |
| 11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 | 变更地址（营业场所），提供变更后地址（营业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外国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三十日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 申请人 |  |
| 12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  十二条: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三）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四）主要经营场所证明;（五）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六）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七）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八）与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九）外国合伙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签署的《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十）本规定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 申请人 |  |
| 13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该合伙企业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在原企业登记机关辖区外的，应当向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企业登记机关将企  业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 | 申请人 |  |
| 14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  三十七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三）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四）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五）经营场所证明;（六）本规定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 申请人 |  |
| 15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变更后的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  二十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  营场所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  新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第三十九  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规定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 申请人 |  |
| 16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 | 申请人 |  |
| 17 |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住所登记 | 变更后住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 | 申请人 |  |
| 18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  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申请人 |  |
| 19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申请人 |  |
| 20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证明性材料（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企业需要提供）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2018年第26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十一条:名称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二）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 企业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民政部门或公安部门 |  |
| 21 | 公安刑事技术类检验检测机构 | 提供同等能力证明（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 |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  质认定刑事技术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  通知（国认实（2016）71号）第八条:每个项目至少有1名鉴定人拥有中级以上专业任职资格或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同等能力。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22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地址名称变更 |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  质检总局163号令）第十二条:机构名称、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地名管理部门 |  |
| 23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变更审批 | 提供同等能力证明（工作经历证明）。 |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  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国认实[2015]49号）:“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5年及以上”可视  为具有同等能力。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24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变更审批 | 提供检验检测人员劳动关系证明。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质检总局163号令）第二十六条: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25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变更审批 | 3年及以上机动车检验工作经历证明。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机动  车检验机构要求》（RB/T218-2017）4.2.2机动车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应有3年及以上机动车检验工作经历。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市林业局 | | | | | |
| 1 |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 个人申请的，应提供所  在单位或当地林业行  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  途材料 | 《种子法》第八条第二款: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因科学研究、良种选育、文化交流、种质资源更新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采集或者采伐批准文件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采集或者采伐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以外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批准结果报国家林业局备查。 | 政府部门核发 |  |
| 2 | 草种进出口审批 | 原产地证明材料 | 1.《种子法》第十一条:国家对种质资源  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  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  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批  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3项、第74项。3.《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6号发布,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草种进出口实行审批制度。申请进出口草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进（出）口草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草种进出口审批单有效期为3个月。 | 商检机构等 |  |
| 3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司法公证部门 |  |
| 市医疗保障局 | | | | | |
| 1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2.《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3.《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 公安机关 |  |
| 2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 公安机关 |  |
| 3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 工作单位 |  |
| 4 | 生育医疗费支付 | 结婚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安徽省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省政府第195号令）。 | 民政部门 |  |
| 5 | 出生医学证明 | 医疗机构 |  |
| 6 | 生育津贴支付 | 结婚证 | 民政部门 |  |
| 7 | 出生医学证明 | 医疗机构 |  |
| 市气象局 | | | | | |
| 1 | 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 | 设计单位资质证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八条 申请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 住建部门 |  |
| 2 |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 | 设计单位资质证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九条  申请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 住建部门 |  |
| 3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 | 施工单位资质证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十六条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 住建部门 |  |
| 4 | 施放气球资质单位申请（延续） | 法人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八条 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二)法人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
| 人员职称证书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七条 申请施放气球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4名以上作业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第八条 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三)人员登记表、有关人员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人社等相关部门 |  |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七条 申请施放气球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住建部门或申请单位 |  |